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5	270,020	257,770
提供服務成本		(108,142)	(104,361)
毛利		161,878	153,409
其他收入	6	12,987	22,057
行政開支		(34,240)	(33,977)
融資成本	7	(3,274)	(5,722)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09	(1,391)
合營企業		6,325	5,555
除稅前溢利	8	144,085	139,931
稅項	9	(25,778)	(25,991)
年內溢利		<u>118,307</u>	<u>113,9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234	99,100
非控股權益		14,073	14,840
		<u>118,307</u>	<u>113,940</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	<u>9.39</u>	<u>8.9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8,307	113,94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592	14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儲備變動	676	2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961	7,364
	<u>23,229</u>	<u>7,71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1,536</u>	<u>121,6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5,569	106,200
非控股權益	15,967	15,454
	<u>141,536</u>	<u>121,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710	635,623
預付土地租金		42,580	42,340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424	19,42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7,729	26,878
預付款		10,618	403
遞延稅項資產		–	1,4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56,271</u>	<u>727,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3	4,448
應收賬款	12	45,633	40,1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0	4,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55	265,715
流動資產總值		<u>372,751</u>	<u>314,6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768	58,871
計息銀行貸款	13	14,167	12,031
應付稅項		4,825	6,442
流動負債總值		<u>76,760</u>	<u>77,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991</u>	<u>237,3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2,262</u>	<u>964,670</u>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34,868	—
遞延稅項負債		5,899	6,06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0,767	6,061
		<hr/>	<hr/>
資產淨值			
		1,011,495	958,609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10,966	110,966
儲備		789,463	728,391
建議末期股息	10	42,167	61,031
		<hr/>	<hr/>
		942,596	900,388
		<hr/>	<hr/>
非控股權益		68,899	58,221
		<hr/>	<hr/>
權益總值		1,011,495	958,609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以及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之影響所作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強調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方法及強調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內事宜之部分。該項準則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哪種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下之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強調兩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撤銷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共同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之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共同安排。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共同安排形式之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合營企業之任何結論。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呈列。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f) 2012年6月頒佈之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一整套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之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客戶 A	112,392	113,517
客戶 B	87,144	92,170
客戶 C	22,978	22,081
客戶 D	12,012	—
	<u>234,526</u>	<u>227,768</u>

5.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就本年度內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66	3,497
租金收入總額	529	501
來自仲裁的收入*	5,889	16,659
其他	603	1,400
	<u>12,987</u>	<u>22,057</u>

* 該餘額指有關對債務人提起的仲裁案件的已收款項(扣除開支)。所判定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583,000元(相等於22,846,000港元)，且全部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償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3,274</u>	<u>5,722</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折舊	40,484	35,317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998	972
辦公室物業及管架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3,615	11,096
核數師酬金	1,060	1,030
董事酬金	7,773	7,5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45	17,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719</u>	<u>3,164</u>
	<u>23,064</u>	20,191
租金收入總額	(529)	(501)
減：支銷	<u>26</u>	<u>25</u>
	<u>(503)</u>	<u>(47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	64
匯兌差額，淨額	<u>(5,935)</u>	<u>(270)</u>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於未來年度可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

9. 所得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0	14
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19,429	21,154
往年度撥備不足	320	228
遞延	6,019	4,595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5,778	25,99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2 年：16.5%) 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減免於下文詳述。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稅局頒佈的稅務文件國稅函 2007 第 2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的審批」，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五個盈利年度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其後五年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12.5% (2012 年：12.5%) 納稅。

10. 股息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 (2012 年：無)	22,19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2012 年：5.5 港仙)	42,167	61,031
	<hr/>	<hr/>
	64,360	61,031
	<hr/> <hr/>	<hr/> <hr/>

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04,234</u>	<u>99,100</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兩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過期結欠。應收賬款屬無息款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1,944	31,115
31至60天	10,230	8,999
61至90天	3,458	—
90天以上	1	—
	<u>45,633</u>	<u>40,114</u>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	2014年	14,167	—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折讓5%	(2012年： 2013年)	—	12,031
			14,167	12,031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5年至 2017年	70,833	—
無抵押	年利率4%	2015年	64,035	—
			134,868	—
			149,035	12,031
分析：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1年內			14,167	12,031
第2年			92,368	—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00	—
			149,035	12,031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以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219,51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抵押；及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對賬面淨值為13,05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抵押。
- (b)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d)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借貸64,035,000港元之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2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2年：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業務回顧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在南京、天津及寧波的三個碼頭專注於處理及儲存液體化學品。策略性地佔據某個中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聚集地，本集團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碼頭」）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儲罐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綜合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碼頭服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的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1,722,100公噸、170,000公噸及253,500公噸（2012年：1,717,700公噸、67,100公噸及329,300公噸），合併吞吐量達2,145,600公噸（2012年：2,114,100公噸）。下表呈列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有碼頭及設施概覽：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1	12	15	58
存儲容量(立方米)	190,000	29,000	24,900	24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及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旗艦碼頭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為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總額94.3%（2012年：96.6%）。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工業園，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6.9%—相當於2.345億港元（2012年：2.278億港元）。

南京碼頭第三期已竣工，並於2013年6月開始營運，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及達到存儲容量190,000立方米。新設施包括十一個儲罐，總存儲容量為38,000立方米，於2013年6月開始產生收入。

本集團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建造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該儲罐可儲存攝氏零下104度的深度冷卻液體。在建工程至今進展順利，20,000立方米的儲罐計劃於2014年第三季度前投入運營，不僅需要具備特殊專業知識來建造，還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來維護及營運。

龍翔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總資產12.290億港元(2012年：10.420億港元)及總權益達10.115億港元(2012年：9.586億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現金結餘為3.205億港元(2012年：2.657億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維持在12.1%(2012年：1.2%)的良好水平。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化學品儲存及物流行業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鞏固其現有成功的業務模式及加強其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的增長。本集團於2013年中期已完成建設南京碼頭第三期，並預期於2014年作出全面貢獻。

龍翔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於中國沿海地區的領先地位，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因此，除優化其現有基礎設施外，本集團亦將開拓及培養新的及現有的業務合作關係及合作機遇。

憑借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及卓越營運，龍翔將繼續保持其作為中國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勇於超越，為股東帶來最佳業績。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2012年之2.578億港元增加4.8%至2.70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南京碼頭產生新收入1,200萬港元。剩餘金額乃主要因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來自主要客戶之超額吞吐量收入減少之共同影響所致。

毛利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2012年之1.534億港元增加5.5%至1.619億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0.5%至60.0%。

提供服務成本由2012年之1.044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之1.081億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折舊增加及柴油燃料成本總額減少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2年之2,210萬港元減少至1,3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債務人仲裁收入的減少，且全部款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前償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之3,400萬港元輕微上升0.8%至3,420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由2012年之570萬港元顯著減少至330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合營企業之業務於本年度實現穩定增長。

聯營公司之業務於本年度轉虧為盈。

稅項開支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2012年之2,600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580萬港元，主要因為其他收入減少，而其他收入未能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且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致使實際稅率於本年度降至17.9%，而2012年為18.6%。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91.9	41.2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用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281.1	199.9	81.2
	281.1	199.9	81.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490億港元(2012年：1,200萬港元)，包括人民幣5,000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2012年：人民幣97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1%(2012年：1.2%)。

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49,035	12,031
資產總值	1,229,022	1,042,014
資產負債率	12.1%	1.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28億港元(2012年：3.147億港元)及7,680萬港元(2012年：7,730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至4.9(2012年：4.1)。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價，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不時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審查其他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50名全職僱員(2012年：255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派付。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2014年3月31日起生效)。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

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4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